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一期) 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尚子刚

招标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一期) 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 2、项目编号：辉交建 2024DZB074 号；
- 3、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施工标段的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全部工程监理；
- 4、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 5、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为户内设施改造 10302 户，改造户内燃气立管 15500m，燃气波纹软管 20000m，每户增加户内燃气自闭阀、物联燃气表、物联报警器等设备设施。改造户外燃气立管 43300m，燃气调压箱 50 个，地埋钢塑转换接头 600 个；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7、工期：一标段：24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 8、质量要求：合格；
- 9、招标控制价：11537243.94 元
其中：一标段 11387243.94 元、二标段：150000.00 元；
- 10、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一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 级资质；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二标段：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据实提供或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日期：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0日08:00至2024年12月16日17: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0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登录，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6256030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尚乐朋

联系方式：13523737171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樊京京

联系方式：15560233082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尚乐朋 联系方式：135237371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 3 座 2 单元 4 层 405 号 联系人：樊京京 联系方式：15560233082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 2024 年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一期）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辉县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1.3.2	工 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11387243.94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30503.34元 规费：295196.63元 税金：940231.15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暂估价：0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金额：签约合同总额的 10%。 形式：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50%，且财政拨款至我单位账户之日 3-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5	监督部门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3-6256030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综合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及业主代表1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履约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3分）	企业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施工类似（市政管道工程）工程且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项目班子配备（5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员扣 1分，扣完为止。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且认证范围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信用（2分）	投标人具备信用评级机构评定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为 AAA 级的得2分，为 AA 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信用等级证书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 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 ”（ 网址 http://www.xyhnw.com/ ）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 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优惠条件的承诺 （3分）	1、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1分） 2、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0-1分） 3、质保期内的优惠承诺；（0-1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3分）
		其他服务承诺（4分）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确保工期（不因农忙、雨季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的措施。（0-1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能做到不因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承诺及相应的措施。（0-1分） 3、承诺严格执行工地安全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及相应的措施。（0-1分） 4、投标人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1分）

2.2 .4 (2)			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程度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余优惠性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据实在 0-2 分进行赋分。
	技术标（25分）	内容完整性（0-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施工技术方案（0-3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工艺布局，施工机械，对施工的难点有先进的解决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施工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强制要求及其他技术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障碍物明确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工地，有针对性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符合《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0-3分）	工程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	1. 机械投入：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明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2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内容全面。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注：以上项目若分项有缺项的，该分项得 0 分；将各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以该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最后得分。	
2.2 .4 (3)	商务标（50 分）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 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 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注：所有评审及综合标的资料无须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自行负责。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

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 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3.2、工程款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 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物联远程控制装置、民用户智能物联安全装置、调压箱等主要设备参照并相当于或高于以下档次品牌：

G2.5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基础表+远传模块+10年远传通讯费）：廊坊新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润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

调压箱：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运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

PE球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民用户智能物联安全装置（报警器+电磁阀）：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新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本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自闭阀：浙江盾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世亚燃气阀门有限公司 宁波佳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不锈钢波纹软管：南京柔科航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_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产地	出厂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职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附件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五）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查询截图，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八、综合标资料（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备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 项目班子配备;
- (三) 体系认证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 (四) 企业信用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 (五) 优惠条件的承诺 (格式自拟, 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六) 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七) 其他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九、其他材料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